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欣恒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的香山街道交警中队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山街道交警中队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299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7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